

关于聊城市 2023 年财政决算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聊城市财政局局长 任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4.45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244.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6.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05.23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53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4.5%。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9.22 亿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2.7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收入 70.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9%，增长 3.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0.38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72.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增长 11.2%。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2.41 亿元。

2023 年市级预备费安排 2.37 亿元，当年未动用，年底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

计余额 31.4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50.2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7.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增长 2.6%。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14.1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8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增长 4.7%。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6.07 亿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34.5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8.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增长 21.9%。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19.7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17.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9%，增长 18.3%。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8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7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33 亿元，完成预算 100.4%，增长 39.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0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2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7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4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51 亿元。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下降 29.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5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7.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8.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9.83 亿元，完成

预算的 97.5%，增长 4.5%。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 17.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1.16 亿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9.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8.3%。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9.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增长 1.1%。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 10.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8.11 亿元。

（五）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7.23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水利、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调剂现有限额 3.3 亿元用于置换隐性债务，累计总限额达到 1137.89 亿元，另发行再融资债券 79.0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当年市级新增债务限额 43.83 亿元，累计总限额 373.96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32.91 亿元，其中市级 371.84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23 年市县两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向社会公开。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部分数字有所增减（详见《聊城市 2023 年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六）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坚定不移深化财税改革，多措并举强化收支管理，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各项财政工作圆满完成，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着力促进增收节支，财政保持平稳运行。收入方面，全市财税部门以“税收共治”为抓手，加强协作配合，深入挖掘收入增长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1%，高于全省平均增幅1个百分点。支出方面，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35.67亿元，增长4.5%；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领域支出增幅高于平均。

2.着力强化政策落实，发展得到有力保障。一方面，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安排1.2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300余家企业和项目获得奖补；安排1.5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高层次人才建设；筹集资金11亿元，支持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助力城市品质提升；统筹资金14.5亿元，为生态环保提供有力保障；全市投入资金19.6亿元，连续5年保持增长，支持乡村振兴提档升级。另一方面，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安排5000万元，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完善“拨改投”体系；设立新动能普惠金融转贷基金，实现转贷金额22.8亿元，服务企业116家；与8家省属金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导优质金融资源支持全市经济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

购，全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35 亿元，占比达 90.1%。

3.着力保障民生支出，群众福祉不断增强。坚持民生优先，全市民生支出实现 41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7.1%。建立教育经费投入预警机制，全市实现教育支出 111.32 亿元，增长 6%，支持各阶段教育事业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 9 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政府补助标准至 640 元；统筹 2162 万元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经费标准，统筹 4300 万元用于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4.着力推进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日趋完善。建立项目预算评审机制，审核压减 13 个重点项目财政资金，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推进县级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管改革，全面优化经费保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建立“成本与绩效并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重要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控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和调剂共享，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成功创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和在保规模居全省第一。

5.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安全底线筑牢筑实。保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制度约束，加强运行监测，实施支出管控，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稳妥处置

和化解债务存量，确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支持构建更高质量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支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平安山东”建设。

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6293”工作思路，以开展“聚力攻坚突破年”活动为抓手，加大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全市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37.96亿元，完成预算的53.4%，增长4.5%。其中，税收收入82.43亿元，增长0.2%，税收比重59.7%。

1-6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65.49亿元，完成预算的49.3%，增长0.3%。其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198.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48亿元，下降27.7%。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37亿元，下降10%。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3.86亿元，下降11.7%。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0.46亿元，下降1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因国有全资企业财务审计结果和鲁西化工、东阿阿胶的股息分红决议未出，大部分国资收益尚未入库。8-10 月份，国有资本收益将陆续上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2.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9%，降低 1.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6.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1%，增长 8.6%。

（五）上半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较好地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财政收支保持平稳增长。一方面，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强化税收共治、推进“绿色税收”、加大稽查力度、加快各类资源资产盘活利用等措施挖潜增收，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37.96 亿元，增长 4.5%；完成年度预算的 53.4%，超时间进度 3.4 个百分点；截至 6 月底，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19 亿元，有效提高了地方财政保障能力。另一方面，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制定《党政机关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集中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49 亿元，增长 0.3%，占预算的 49.3%；民生支出占比 74.9%，较去年同期提高 0.9 个百分点。

2.支持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筹集5.81亿元，支持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统筹4.38亿元，为生态环保提供有力保障；统筹1.26亿元，推动文旅事业蓬勃发展；统筹投入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9.12亿元，连续6年保持增长。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上半年争取新增地方专项债券限额117亿元，成功发行84.2亿元，支持全市城镇垃圾污水处理、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78个项目建设。去年四季度以来，全市共有26个项目成功获得中央增发国债支持31.11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1%，有效发挥了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三是赋能企业提质增效。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安排资金2.56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等；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1-6月份，全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99亿元，占比达85.4%，有效支持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3.财金联动获得深化提升。一是构建财金协同新机制。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7个方面38项政策措施，集聚资金资源支持发展；争取冠县作为全省唯一县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二是推动融资担保提质扩面。1-6月份，全市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30.46亿元，增长13.4%，为2530户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三是探索“引导基金+招商”模式。积极对接山东省港口集团，推动总规模5亿元的“三区互融”产业发展基金落户东阿县，对符合条件的

项目进行投资，有力推动我市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

4.改革攻坚实现快速推进。一是盘活存量资产。创新探索资产盘活新路径新模式，通过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积极融资等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处置资源资产，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资产效能，推进实现资产增值、财政增收。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项目预算评审机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辦法，出台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末位淘汰制细则，试点开展产业发展领域财政资金投入产出绩效评价，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完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数字化监管机制，开通政府采购供应商线上投诉，建立投诉调解机制，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相关案例经验被财政部刊发推广。

5.风险防控得到持续强化。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摆在支出最优先位置，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强化县级支出管控，实施“红橙黄”风险管理，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台账，按时足额偿还，1-6月份共偿还政府债券本息101.62亿元，未发生逾期情况；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加强风险预警及管控响应，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三是支持防范各类风险。管好用好粮食风险基金，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各位委员，从预算执行情况看，2024年全市财政运行同时

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如，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基层财政造血能力不足、刚性支出需求保障困难、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等。财政平稳运行压力较大，完成预算全年任务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三、下步工作重点和措施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完善财源建设推进机制，全力抓好增收节支，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促进财政增收上聚力攻坚突破。强化税收共治，深入开展税收大数据分析利用，强化涉税信息归集，做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税收征管；完善财源建设推进机制，巩固基础税源，培植新兴税源；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分类施策处置盘活闲置资产，推进实现资产增值、财政增收；继续推行房票政策，与土地出让进度紧密结合，努力实现减超期、去库存、活市场、稳土地，逐步形成良性循环。

（二）在服务保障发展上聚力攻坚突破。坚持民生优先，集中财力优先保障科技、教育、乡村振兴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激发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积极落实加强财金联动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灵活运用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加大对优质企

业的支持，引导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在强化预算管理上聚力攻坚突破。健全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管理水平；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基层财力保障水平；坚决贯彻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加强绩效评估和项目评审，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在防范化解风险上聚力攻坚突破。通过强化制度约束、加强监测分析、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等措施，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做好粮食安全、应急提升、平安建设等资金保障，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走在前、挑大梁”的责任担当，真抓实干、开拓创新，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攻坚突破，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